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德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4号)，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王德女发行13,161,004股股份、向李永富发行6,580,502股股份、向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93,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21,935,006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9,935,006股。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